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000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9,623,237 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鉴于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409,152.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36,705.26 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 10%、下降 10%来测算；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3 年度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3. 12. 31)
总股本（股）	699,623,237	699,623,237	899,623,237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09,152.02	111,409,152.02	111,409,15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36,705.26	106,136,705.26	106,136,7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4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09,152.02	122,550,067.22	122,550,06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36,705.26	116,750,375.79	116,750,3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7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3 年度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3. 12. 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7	0.16
假设情形 3: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1,409,152.02	100,268,236.82	100,268,2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6,136,705.26	95,523,034.73	95,523,034.7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4	0.1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正平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

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有助于推进文旅板块业务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完善的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各方面条件，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采购成本优化；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成本结构。同时，公司将对生产运营流程进行改进完善，提升管理人员执行力，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